

Menghui

昔日英国富二代的发展路径



孟晖

专栏作家

Columnist

于故纸堆中发现时尚之美

近日得空，我重温了萨克雷的《名利场》。《名利场》发表于1847年，小说的真正主题是刻画19世纪上半叶英国新兴资产阶级的庸俗，但，作者以纵横驰骋的自如笔法展示了该阶级兴旺其中的环境，展示了大英帝国在那一具体历史阶段的特定国情。于是，读者可以选择不同角度切入，在今天，仍然可以获得新鲜的感受。

英国与其殖民地的关系，尤其是与印度的关系，是极为重要的历史内容。《名利场》恰恰在无心当中揭示出，资产阶级如何借助帝国殖民活动和殖民地空间，进行社会身份的转化、社会阶层的提升；帝国殖民活动又如何利用资产阶级创造新型的社会群体，如官僚、职业军人和人文学者。

小说中，第一代创业成功的大小英国商人全都向往贵族身份和上流社会，三位主要男性角色来自三个巨富家庭，他们的父亲都是白手起家，靠经商积累起巨额财富，而三家都采取了同样的策略：不惜代价让“富二代”变成“上等人”，脱离商人阶层。殖民地，则如同加工作坊，把商人家庭的子弟们转化成帝国所需的人才大军。赛特笠家的儿子乔瑟夫取的道路，大概可以算做“由吏转官”，先在东印度公司民政部任职，做了某地收税官，十几年下来升迁为孟加拉行政区的高官，小说戏谑地称他为“印度官儿”、“孟加拉绅士”，一路都是肥得流油的差事。

还有一条重要的道路是从军。其中以奥多最为成功，他是爱尔兰小乡绅出身，“曾经在世界各地打仗，为王上出力”，最终凭军功封为爵士，与妻子、妹妹进宫觐见王上。就是这样，战争与殖民活动提供了冒险与上升的机会，也为英帝国打造了强悍的军事机器。

我最感兴趣的是，作者还写出了另一种转变

类型。读者很容易觉得，都宾这个人物的设置，只是为了让爱米丽亚拥有美好的爱情。其实，作者笔法高妙，浓笔重墨讲述都宾与爱米丽亚的感情故事，却这儿提一句，那儿提一句，永远以一笔带过的方式，透露了都宾非常独特的成长模式：

他的父亲在短短二三十年里，从牛奶杂货商，发展成跨界经营的大实业家，做了副市长，封了爵士；这位富商学着社会风气，决心让儿子脱离资产阶级，所以把儿子送入富家子弟学校就读；都宾成年后从军，成为一名极为优秀的军人，他上进好学，通过坚持读书自学变得“有学问”，逐渐引起了社

会的注意与赞赏；最终，在印度服役的经历，激发他作为上校退役后，撰写《旁遮普历史》，成为东方学领域的大家。

实际上，19世纪的一批优秀英国学者确实有类似的人生轨迹，在殖民地服役与工作经历，往往促成他们从事东方研究，实地经验成为他们研究中的宝贵财富。

殖民地，则如同加工作坊，把商人家庭的子弟们转化成帝国所需的人才大军。

萨克雷作为文学巨匠，达到了一般人难以企及的境界：他故意采用资产阶级的“众人视角”，而那一视角完全看不到都宾的优秀。就因为都宾没有潇洒倜傥的上流社会风度，不会像花花公子那样打扮和生活，他出身的那个阶级就看不起他，认定他没有价值。作者笔力更深的是，都宾天性质朴谦虚，一样没有意识到，他已经完全超越了他出身的那个群体，相反，他对从小成长起来的环境充满认同感，因此始终充满感情和耐心地在俗气和无聊的熟悉人群里打滚儿，浪费了无数时间。

《名利场》仿佛一篇叫《分析19世纪上半叶英国精英人才的构成与路径》的学术著作。但，小说如此风趣，如此生动，没有学术研究的枯燥，却用现实主义的经典手法代替分析，把一个重要命题阐释得清楚无比。■